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4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7月9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7月24日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4.70万股

4、预留授予价格：17.425元/股（调整后）

5、预留授予人数：18人

6、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贝航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7月11日，公司以在内部张贴的形式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3年7月2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7月22日出具并披露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三）2023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8日提交披露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四）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9月26日，首批授予部分股份完成授予登记。

（五）2024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9日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425元/股（调整后）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18人，预留授予数量24.7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人）	24.70	100.00%	0.30%
合计	24.70	100.00%	0.30%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五）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依据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六）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35%	40%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45%	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8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计算方法：

①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未能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D）。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价格由18.07元/股调整为17.42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并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4582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7月11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7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张少龙、李云云等1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4,303,975.00元。本次投资款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47,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4,056,975.00元。"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7月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24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95,500	65.43	247,000	54,042,500	65.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17,500	34.57	0	28,417,500	34.46
三、股份总数	82,213,000	100.00	247,000	82,460,00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82,460,0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12元/股（未经审计）。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2,213,000股增加至82,46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俊锋先生、刘宇仑先生、张奇志女士，刘俊锋先生、刘宇仑先生、张奇志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45,30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66.5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俊锋先生、刘宇仑先生、张奇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66.39%。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期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45826号《验资报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7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7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7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4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维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或向为全资及控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3,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具体由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英维克"）提供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河北英维克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英维克	河北英维克	91%	73.29%	0	3,500	1,500	5,000	1,500	1.95%	否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6日

3、注册地址：怀来县东花园镇新兴产业示范区经三路北段3号

4、法定代表人：赵冬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公司持股比例：91%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0MA0D3BQT8G

8、经营范围：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工业空调设备、特种空调设备、机柜、冷水机组、暖通设备、热泵设备、不间断电源、电池、数据中心微模块设备、监控设备、自动切换设备、供配电设备、集装箱式数据中心设备、集装箱式储能系统设备、集装箱及其配件、集装箱式冷却系统设备、集装箱式特种设备的设计、研发、组装、生产（取得环评后经营）、销售、安装、维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相关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取得运输许可证后经营）；自营产品、技术的进出口，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409.81万元，负债总额6,879.37万元，净资产2,530.4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1,188.28万元，利润总额288.13万元，净利润215.25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70%）。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009.99万元，负债总额6,603.34万元，净资产2,406.6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75.00万元，利润总额-164.29万元，净利润-123.7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英维克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3,500万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时间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63,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57%；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10,5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2%。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5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2024年7月19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0万股与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23,500,000	3.81%	1.04%	否	否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10月16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392,600,000	416,100,000	67.54%	18.41%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2,400,000	52,400,000	86.63%	2.32%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0	0	0.00%	0.00%	0	0.00%	40,798,327	96.91%
合计	718,645,251	31.79%	445,000,000	468,500,000	65.19%	20.73%	0	0.00%	40,798,327	16.31%

三、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90,88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98%，占公司总股本的8.44%，对应融资金额为4.5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22,0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27%，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对应融资金额为6.68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2023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10月31日	1.05%-2.7%

公司及湖北金禄（以下统称"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9月5日（2024年3月8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2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3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1%
3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4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26日	1.43%-2.85%
5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8月30日	1.43%-2.85%
6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4年3月4日	2025年3月3日（2024年6月4日起可提前支取）	3%
7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重糕区间累计）SD20240640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6日	2.05%-3%
8	湖北金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1日	1.8%-3.9%
9	湖北金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156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6日	1.7%-3.96%
10	湖北金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106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	1.6%-3.52%
11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重糕区间累计）SD2024080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7月19日	2025年1月15日	1.95%-2.8%
12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10月31日	1.05%-2.7%
合 计					34,000	-	-	-

五、备查文件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